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830/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15/10/1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7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5時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 JP(主席)
李卓人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梁鳳儀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黃國玲小姐

律政司政府律師
吳珮淇小姐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管(政策發展及研究)
余家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555/ —— 有關《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及《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的背景資料簡介)

關於公告的背景資料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檔號：G6/9/44/1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11)Pt.9

立法會LS81/10-11 —— 法律事務部報告)號文件

主席請委員注意梁家傑議員於2011年7月8日發出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申請的函件(該函件於會議席上提交)。根據《內務守則》第23(c)條，委員接納梁議員的申請。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述明在不同時間實施新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理據，並述明以何為依據訂定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實施日期為2012年6月1日；
 - (b) 述明政府當局是否擬分兩期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至每月30,000元；若是，推行第二期的時間為何。
4.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會邀請團體在2011年7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舉行的第三次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發表意見。他們亦同意在2011年8月及9月不會舉行會議，並同意於2011年10月舉行第四次會議。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7月28日

《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7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5時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 | |
| 000055 – 000320 | 主席 | 委員接納梁家傑議員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 |
| 000321 – 001022 | 政府當局 主席 | 政府當局解釋《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下稱"《 修訂公告 》")。《 修訂公告 》旨在調整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以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
| 001023 – 001732 | 李鳳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p>李鳳英議員的詢問／意見 ——</p> <p>(a) 在不同時間實施新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及高最有關入息水平的理據；</p> <p>(b) 延遲調整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可能會構成歧視；及</p> <p>(c) 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至30,000元的計劃。</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當局決定延遲於2012年6月1日實施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是考慮到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及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將會使僱主的職員成本增加，這方面的影響對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尤甚。</p> <p>(b) 當局會定期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及</p> <p>(c) 《 修訂公告 》旨在調高最高有關入</p> | <p>政府當局須述明 ——</p> <p>(a) 在不同時間實施新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及高最有關入息水平的理據；及</p> <p>(b) 政府當局是否擬分兩期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至每月30,000元；若是，推行第二期的時間為何。</p>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p>息水平至每月25,000元，但公告內並無任何條文訂明會根據分期的安排，進一步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p> | |
| 001733 – 002608 |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p>李卓人議員的關注／詢問 ——</p> <p>(a) 在調整最高有關入息的水平及實施日期方面，已作出重大妥協；</p> <p>(b) 25,000元的擬議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與2002及2006年的檢討結果不符；該兩年的檢討結果顯示，根據法定調整因素及統計數據計算所得，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應由每月20,000元調高至30,000元；及</p> <p>(c) 以何為依據訂定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實施日期為2012年6月1日。</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除大部分商會不接納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高外，僱員對是否需要增加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亦意見分歧；及</p> <p>(b) 在釐定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及訂立實施日期時，必須平衡各方的利益。</p> <p>主席的意見 ——</p> <p>(a) 僱員可能不歡迎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因為他們須增加每月的供款；及</p> <p>(b) 雖然僱主在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高後須增加供款，但他們的供款可抵銷日後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責任。</p> | 政府當局須述明以何為依據訂定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實施日期為2012年6月1日。 |
| 002609 – 002851 | 黃成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黃成智議員詢問，新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並非在2012年4月1日實施，以配合財政年度開始，而是在2012年6月1日實施，作此安排的理據何在。政府當局解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釋，應給予僱主及僱員合理時間適應新的供款水平。 | |
| 002852 – 003600 |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p>劉健儀議員的意見 ——</p> <p>(a) 在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公聽會上，未能就有關入息水平達成共識；</p> <p>(b) 業界及中小企業將難以應付因通脹和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而導致經營成本增加的困難；及</p> <p>(c) 有需要邀請團體出席會議，收集他們對擬議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意見。</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2002及2006年的檢討結果顯示，根據法定調整因素及統計數據計算所得，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應由每月20,000元調高至30,000元；及</p> <p>(b) 鑒於未能就此達致共識，並考慮到業界及中小企業面對的困難，《修訂公告》建議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至每月25,000元。</p> | |
| 003601 – 004220 | 葉國謙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 <p>葉國謙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在釐定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時，必須平衡勞資雙方的利益。</p> <p>李鳳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依循既有的機制，以釐定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p> | |
| 004221 – 004515 | 主席 李鳳英議員 | 委員同意，除於2011年7月29日舉行第三次會議與團體會晤外，在2011年8月及9月將不會舉行會議。第四次會議將於2011年10月舉行，實際會議日期有待確定。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7月28日